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乌财社〔2024〕129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高龄津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乌海市民政局关于下拨市本级 2024 年高龄津贴的函》（乌民函〔2024〕10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市本级高龄津贴 369 万元。其中：海勃湾区 192.04 万元，乌达区 115.84 万元，海南区 61.12 万元。

此项资金列入《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2 项“老年福利”科目。

请各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绩效

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各区要根据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好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

附件：市本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2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印发

市本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盟市级财政部门		乌海市财政局	盟市级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全市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数量（80周岁≤年龄≤99周岁）	≥10000	
			发放高龄老人数量（100周岁≤年龄）	≥3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高龄津贴发放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周期	1年	
			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80周岁≤年龄≤99周岁）	100元/月/人	
			资金补助标准（100周岁及以上）	6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持续加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